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舊約讀經班之利未記1-10章

2016年9月4日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讀經班金句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3:16-17)

CBCWLA 讀經班的要求

- 1.每日靈修
- 2.每次上課之前讀完十章聖經
- 3.參加隨堂測驗
- 4.不無故遲到早退，有良好的上課態度

利未記的書名

- 舊約的第三本書，猶太會堂以該書的第一個字來稱呼，意思是：「他呼叫」。
- 希臘文譯者卻稱之為Levitikon。
- 拉丁文譯為Leviticus liber. 「利未（人）的書」（Levitical Book）。
- 中文譯本也就以此為名。

利未記的重要性

1. 利未記藉著獻祭制度，使我們明白救贖的意義。
2. 利未記使我們明白人的罪和神的愛。
3.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回到神的面前。
4.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聖潔，與神同行。

利未記的主題

- 利未記的主題是「**如何親近神**」，目的是要說明「有罪的人如何才能回到聖潔的神面前，與神同行」。
 - ❖ 如何親近神的兩個步驟：
 1. 如何回到神的面前（人非聖潔，不能見主）
 2. 如何與神同行（與神的關係是活潑的，不是靜止的）
- 利未記的主題也可以說是「**聖潔**」。
- 「聖潔」的目的是為了親近神，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12:14）。

利未記的主題經文

- 利未記 19:1-2
-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聖潔的意義

1. **分別為聖**: 聖潔的首要意義是
“分別出來”：將人、物、時、地分別出來, 專門歸屬於耶和華。
 - 凡是分別為聖的, 不可再作其他的用途.
2. **潔淨為聖**: 聖潔的次要意義是
“潔淨”：除去污穢，成為潔淨。

利未記的寫作時間

- 出埃及： 第一年, 正月十五日
- 到西乃山： 第一年, 四月十五日
- 豎立會幕： 第二年, 正月初一日
- 啟示利未記： 第二年, 一月份
- 數點人數： 第二年, 二月初一日
- 離開西乃： 第二年, 二月二十日
- 民數記； 曠野漂流四十年
- 申命記： 第四十年十一月

利未記的大綱

I. 如何來到神的面前 (1-16章)

1. 關於祭物(1-7章)
2. 關於祭司(8-10章)
3. 個人的潔淨(11-15章)
4. 贖罪日 (16章)

II. 如何活在神的面前 (17-27章)

1. 聖潔的百姓 (17-20章)
2. 聖潔的祭司 (21-22章)
3. 聖潔的日子 (23-25章)
4. 聖潔的敬拜 (26章)
5. 聖潔的奉獻 (27章)

利未記的五祭

	名稱	又名	關於人	關於神
1	燔祭	完全祭	完全獻上	神的主權
2	素祭	收成祭	當納的	神的供應
3	平安祭	酬恩祭	甘心樂意	神的恩典
4	贖罪祭	潔淨祭	除去罪污，成為 聖潔，得以見主	神的救贖
5	贖愆祭	恢復祭	修復破損的關係	神的恢復

五祭之一

燔祭 burnt offering

- 又名: “完全祭 whole offering”
- 種類: 馨香的火祭 (自願獻上)
- 目的: 將自己完全獻給神
- 祭物: 無殘疾的 1.公牛, 或 2.公羊, 或 3. 斑鳩或雛鴿
- 作用: 可以贖去誤犯的罪(無心之罪)
- 意義: 將自己完全獻上, 當作活祭
- 神的主權

這些事的屬靈意義

1. 按手: 我進入祭物, 使祭物成為我
2. 宰殺: 祭物死了, 就等於我死了
3. 將血灑在壇的周圍: 將生命獻給神 (若不流血, 罪就不得赦免)
4. 沒有殘疾的: 獻上最好的
5. 至聖的: 屬於神的, 只有祭司才可以吃, 而且必須在聖所吃

五祭之二

素祭 grain offering

- 又名: “收成祭”
- 種類: 馨香的火祭 (自願獻上)
- 目的: 記念神賜下養生之物
- 祭物: 1.細麵粉, 或 2.無酵餅, 或 3.初熟的禾穗子
- 意義: 將神所賜的收成, 甘心樂意獻上, 記念並感謝神的賜與
- 特點: (1) 素祭乃是初熟的收成, 表示要將首先的、上好的獻給神 (2) 所剩下的歸給祭司 (素祭乃是 “至聖的”, 表示只有祭司才可食用)
- 神的供應

酵, 蜜, 鹽

- 素祭不可加酵, 不可加蜜, 但卻要加鹽
- 不可加酵: 酵代表罪
- 不可加蜜: 用義不明, 有學者認為當時異教徒獻祭時常加上蜜
- 立約的鹽: 鹽表示不改變

五祭之三

平安祭 peace offering

- 又名: 酬恩祭 thanksgiving offering” 或
“團契祭 fellowship offering”
- 種類: 馨香的火祭 (自願獻上)
- 目的: 向神感恩、還願、或甘心 (沒有特殊的原因)
- 祭物: 牛或羊, 加上無酵餅
- 意義: (1)感謝主恩, (2)與神團契並與人團契
- 特點: 獻祭者可以吃祭肉
- 神的恩典

五祭之四

贖罪祭 sin offering

- 又名: “潔淨祭 purification offering”
- 種類: 必獻的祭
- 目的: 贖去誤犯之罪, 蒙神赦免
- 祭物:
 - 1. 祭司或全體會眾: 一隻公牛犢
 - 2. 官長: 一隻公羊
 - 3. 百姓: 一隻母羊
 - 4. 窮人: 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
 - 5. 赤貧: 麵粉

贖罪祭的意義與實現

- **意義:** 付上贖價，洗去罪污
- **實現:** 耶穌基督是真正的贖罪祭, 十字架是祭壇, 耶穌是被殺的羔羊. 藉著牛或羊贖罪, 一生之中必須不斷獻祭. 藉著耶穌贖罪, 只需一次就永遠解決了罪的問題.
- **應用:** 接受耶穌為救主, 永遠解決罪的問題.
- 神的救贖

五祭之五

贖愆祭 guilt offering

- 又名: “恢復祭reparation offering”
- 種類: 必獻的祭
- 目的: 認罪賠償, 以求恢復關係
- 祭物: 無殘疾的公綿羊
- 意義: 補償自己對神和對人的虧欠, 修復破損的關係
- 特點: 除了向神獻祭之外, 還要補償受害人的損失, 照著原價再加上五分之一
- 神的恢復

祭司的職責, 6:8-13

祭司如何獻燔祭

1. 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 表示對神的奉獻不可停止
2. 收灰時要穿禮服: 表示到神面前要聖潔
3. 倒灰時要脫去禮服: 表示不可沾染世俗, 因為倒灰之處在營外.

祭司的職責, 6:14-23

祭司如何獻素祭

1. 先獻給神：先獻上神的那一份“馨香素祭的記念”，然後再吃自己的那一份。
2. 只可在聖處吃：祭司在聖處代表神，祭司吃祭物代表神的悅納。
3. “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聖”：意思是“摸這些祭物的人，必須是已經成聖的”。
4. 祭司自己要獻上素祭：從受膏之日起，每日早上獻一次，晚上獻一次。祭司自己所獻的素祭必須全部燒掉，自己不可吃，因為你不可以代表神悅納自己的祭物。

祭司的職責, 6:24-30

祭司如何獻贖罪祭

1. “這是至聖的” :一個專有名詞, 表示這是屬神的, 只有祭司在聖所才可以吃.
2. “凡摸這祭肉的, 要成為聖” :只有成為聖的人, 才可以摸這祭肉.
3. 洗淨衣服, 打碎瓦器, 刷淨銅器: 保持聖潔
4. 若將祭牲的血帶入會幕, 那肉不可吃: 只有在兩種情況之下, 祭司才會將祭牲的血帶入會幕:
 - (1)祭司為自己贖罪
 - (2)祭司為全體會眾贖罪(祭司自己也包括在內)
 - 以上兩者, 都有為自己獻祭的成分在。凡為自己所獻的祭, 自己不可吃。

祭司的職責, 7:1-10

祭司如何獻贖愆祭

- 和獻贖罪記的條例相同

祭司的職責, 7:11-27

祭司如何獻平安祭

1. 與素祭同獻: 獻祭的牲畜配上無酵餅
2. 獻平安祭的理由有三: (1)感恩, (2)還願, (3)甘心(無特殊理由的甘心樂意奉獻)
3. 獻上“有酵的餅”: 不是燒給神的馨香火祭, 而是獻祭者自己要吃的.
4. 獻祭者可吃祭肉: 這是獻祭者唯一可吃的祭. 平安祭是歡樂的祭, “在耶和華面前吃喝快樂” .

祭司就職禮（利8章）

- **對象:** 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
- **目的:** 藉著就職禮使他們正式成為祭司
- **主禮人:** 摩西 (暫任大祭司)
- **時間:** 七日
- **祭物:** 一隻牛 (贖罪祭), 兩隻羊 (燔祭和就職祭), 一筐無酵餅 (一部分獻祭, 其餘的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吃)

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為榮耀、為華美出埃及記 28

用精金作一面牌，在上面

按刻圖書之法，刻著：

קָדֹשׁ לַיהוָה

歸耶和華為聖

Atoner for arrogance attitude

要取兩塊紅瑪瑙，
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
照他們生來的次序

決斷的胸牌

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
並縐的細麻作成

要將烏陵、和土明
放在決斷的胸牌裡

腰帶 (a sash) is
type of believer
always ready,
waiting, humility in
character & willing
to serve. Yeshua
display John
13:4-10 the
washing
Talmidim's feet
and in Rev 1:13
we see Him in
Golden girdle
Atoner for Sinful
heart

The incense of
Fragrance full
enjoyment of His
glory. YHVH's
copyright

Fine Linen Tunic
Atoner for killing

The pants inner clothes atones
for sexual Transgression
Matthew 5:28

冠冕並細麻細麻去作

Atoner for pride of his
countenance (Psa 10:4)

紅寶石、紅璧璽、紅玉

綠寶石 藍寶石 金鋼石

紫瑪瑙 白瑪瑙 紫晶

水蒼玉、紅瑪瑙、碧玉。
要鑲在金槽中

用藍細帶子

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
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
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
不可與以弗得離縫。

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
並縐的細麻

用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
Atoner for idolary

你要作以弗得的外袍、
顏色全是藍的

Atoner for evil speech
Colossians 3:8
Techelet

一個金鈴鐸、一個石榴、

一個金鈴鐸、一個石榴、

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要用藍

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石榴
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
鈴鐸袍上的響聲必被聽見、
使她不至於死亡

Walk in bare foot
standing Holy Ground



祭司就職禮過程

- 1. 洗濯 (潔淨)
- 2. 穿禮服
- 3. 膏抹帳幕, 祭壇, 器具(歸主)
- 4. 膏大祭司 (歸主)
- 5. 獻祭的次序: a.贖罪祭 b.燔祭 c.就職祭
- 6. 吃祭物: 具有祭司資格者可吃祭物
- 7. 在聖所七天: 每日獻祭

獻祭的順序

- **大祭司第一次獻祭（利9章）**
 1. 亞倫為自己獻贖罪祭（利9:8-11）
 2. 亞倫獻燔祭（利9:12-14）
 3. 亞倫為百姓獻贖罪祭，燔祭，素祭（利9:15-17）
 4. 亞倫為百姓獻平安祭（利9:18-21）
- **來到神面前的步驟：**
 1. 先為自己贖罪（必獻的祭，在基督裏已經完成）
 2. 再完全獻上自己（燔祭，馨香的火祭，自願的）
 3. 再獻上感恩的祭（素祭，平安祭，馨香的火祭，自願的）

獻祭的順序

- 贖罪祭: 除去罪, 與神和好
- 燔祭: 獻上自己, 歸主為聖
- 平安祭: 神人團契, 與神同樂

	耶穌	人間的大祭司
1	按照麥基洗得的等次（大於亞伯拉罕，來5:6, 7:17）	按照亞倫的等次（小於亞伯拉罕）
2	神起誓所立的（來7:20）	非起誓所立的
3	照著無窮生命的大能任職（來7:16）	照著肉體的條例任職
4	在天上的聖所任職（來8:2, 9:24）	在地上的聖所任職
5	永遠長存，永久不換（來7:24）	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6	能將人拯救到底（來9:12）	不能拯救到底
7	用自己的血贖罪（來9:12）	用牛、羊的血贖罪
8	只需一次獻祭（來9:12,28, 10:12）	必須時常獻祭
9	能為人永遠贖罪，使人永遠完全（來10:12, 14）	不能永遠贖罪
10	能引人進入至聖所（來10:19）	不能引人進入至聖所
11	是本物的真相（來10:1）	是美事的影兒
12	作新約的中保（來8:6, 9:15）	仍在舊約之中

人的問題

- **凡火事件（利10章）**
-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利10:1-3）

- **甚麼是凡火？**

- 「凡火」就是就是「異樣的火」，也就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凡」，原文“祖耳zuwr”，意思是“**脫離正道的，與規定不合的**”。
- KJV將「凡火」譯為“strange fire異樣的火”，NIV則譯為“unauthorized fire未經授權的火”。
- 利未記10:1說他們所獻的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意思是說他們沒有遵照神的規定而行。

● 祭司燒香的規定

1. 所獻的香必須是特別製作的聖香（出30:34-38），不能燒「異樣的香」（出30:9）。
 2. 燒香的火必須從祭壇取來，不可隨便取火。
 3. 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入至聖所燒香。違反了以上任何規定，都是「獻凡火」。
- 拿答和亞比戶可能獻了“異樣的香”，可能未從祭壇取火，也可能進入了至聖所（他們不是大祭司）。也有解經家認為「凡火」有異教的風味，表示他們獻火時參雜了一些異教的動作。無論怎麼看，他們二人都擅作主張，沒有遵照神的指示而行。

● 摩西的說明：

- 拿答和亞比戶被燒死之後，摩西對亞倫說：
「這就是耶和華所說，在我親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
- 很明顯的，拿答和亞比戶的行為侵犯了神，以致於神必須要將他們除去之後才能「顯為聖」和「得榮耀」。
- 他們二人任意而行，不尊主為大，以至於必須將他們除去之後神才能在他的子民之中得著榮耀。

● 反省

- 你對神是否有一顆敬畏的心，尊主為大？
- 你在神的面前是否會獻凡火，任意而行？